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5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兰州梨花岛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058号公告。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059号公告。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060号公告。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9-061号公告。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9-062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5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兰州梨花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91.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63.4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4.6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梨花岛置业")拟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的2.5亿元融资,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兰州梨花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兰州梨花岛置业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兰州梨花岛置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兰州梨花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兰州梨花岛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且兰州梨花岛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兰州梨花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兰州梨花岛置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兰州梨花岛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对兰州梨花岛置业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63.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5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4.6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07.4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63.4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4.6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拟接受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提供的5.6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公司以其持有的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1月10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刘申亮;
(五)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袁家边村108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品房销售代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物业管理;房屋出租;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锦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9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14.97
负债总额	39,827.87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39,827.87
净资产	-212.90
	2019年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12.90

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2019年01月10日新设立公司,没有2018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抵押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	NO.2018G68	东至润苏路,南至麒岗大道,西至堰宁路,北至四望路	26,754.3	1.7	30%	城镇住宅用地(混合)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拟接受中诚信托提供的5.6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融资需要,增强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且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可以控制其经营、财务风险,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同时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所开发的项目进展顺利,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故本次公司对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63.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5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4.6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07.4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6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63.4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4.6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锦澜置业")拟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贷款,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12个月,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德清锦澜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德清锦澜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其中:公司以其持有的33%的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另一股东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地产集团")按33%、67%的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信公司为德清锦澜置业提供1.9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清锦澜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德清锦澜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8月1日;
(三)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四)法定代表人:张作为;
(五)注册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45号1101室;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浙江翌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翌成投资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名御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浙江锦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67%股权)持有德清锦澜置业100%股权。
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德清锦澜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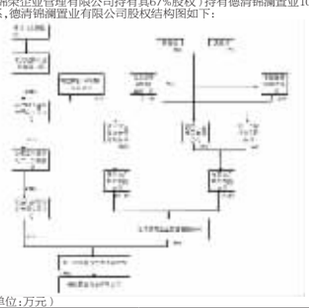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8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90.14
负债总额	31,490.00
长期借款	
流动负债	31,490.00
净资产	0.14
	2018年8-9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4

注:德清锦澜置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正式成立,无2017年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德清锦澜置业有限公司	9.26	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21331号	舞阳街道科源路东侧、石溪街南侧	48,356	1.8-2.0	不低于30%	住宅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的不超过6亿元贷款,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12个月,不超过3亿元期限为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德清锦澜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德清锦澜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另一股东德信地产集团按33%、67%的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信公司为德清锦澜置业提供1.9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清锦澜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德清锦澜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德清锦澜置业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同时德清锦澜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德清锦澜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另一股东德信地产集团按33%、67%的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公司为德清锦澜置业提供1.9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清锦澜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德清锦澜置业为公司持有33%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德清锦澜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德清锦澜置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及另一股东德信地产集团按33%、67%的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公司为德清锦澜置业提供1.9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德清锦澜置业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63.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5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4.6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07.4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6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63.48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4.69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36%权益的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城(南京)房地产")拟接受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信托")提供的不超过10.19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葛城(南京)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葛城(南京)房地产7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公司为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3.668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葛城(南京)房地产为公司持有36%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葛城(南京)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葛城(南京)房地产7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公司为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3.668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葛城(南京)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1.2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9.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63.4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07.56%。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354.6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07.40%。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6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4日~3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兰州梨花岛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兰州梨花岛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国晓彤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765
传真:0591-86276958,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兰州梨花岛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京文澜崇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澜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葛城(南京)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06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康田实业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目的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50,000,000	2019年3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	经营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760,000	2019年3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0.38%	经营
康田实业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480,000	2019年3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	经营

上述质押事项于2019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28,598,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9%),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685,827,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3%);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79,73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1%);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392,25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6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仁科技
股票代码:300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京润水上花园A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京润水上花园A1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以及因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19年3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和仁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浙江和仁科技、公司	指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名称: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50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85518314 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10-2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京润水上花园A19
联系电话:010-64681332-82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名称: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31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7944660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7-2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18号京润水上花园A19
联系电话:010-64681332-8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都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雨花和雷石瑞丰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故将两者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浙江和仁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及资金需要以及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总股本增加导致的被动稀释。
二、减持计划
持本公司股份765,100股的股东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本公司股份3,534,000股的股东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1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99,100股(占本公司减持计划发布时总股本83,090,000股比例5.1740%)。(如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以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昆山雨花持有公司765,100股股份,雷石瑞丰持有公司3,534,000股股份,昆山雨花和雷石瑞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都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雨花和雷石瑞丰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故将两者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占公司减持计划发布时总股本83,090,000比例为5.1740%,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浙江和仁科技股份的可能,公司将视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99,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3090,000股的5.17%,其中: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65,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3090,000股的0.92%,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53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3090,000股4.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85,100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8,3790,000股的5.00%,其中: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51,100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8,3790,000股的0.78%,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534,000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8,3790,000股的4.22%。
三、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动稀释	2019-3-5	—	—	0.04%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3-7	58.096	114,000	0.14%
合计	-	-	-	114,000	0.18%

注:
1、上述百分比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被动稀释:非因直接减持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是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增发新股等因素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8年11月23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和仁科技股票830,9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其一致行动人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减持详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